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657號

債 權 人 許晏禎 住雲林縣○○鎮○○街00巷00號5樓

代 理 人 利美利律師

債 務 人 郭家濬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查本件債權人就其與債務人郭家濬間關於未成年子女郭○○履行協議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郭家濬住所地在高雄市苓雅區，非在本院轄區，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本件係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